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卫〔2022〕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市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侨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我局修订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8月印发的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同时废止。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正当；
- （三）与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四）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各项违法行为分别给予不同罚种时，应并列执行，各项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罚款时，罚款金额不得低于各单项罚额中最高单项罚款额，且不得高于各单项罚款额之和；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法律责任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所实施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对于违法性质相同、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

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单处，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并处。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 (一)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再次违法还是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 $60\% \leq \text{权重} \leq 100\%$ ）、中档（ $40\% \leq \text{权重} < 60\%$ ）、低档（ $\text{权重} < 40\%$ ）三个层次。适用从轻处罚的罚款金额在低档范围内实施，适用一般处罚的罚款金额在中档范围内实施，适用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在高档范围内实施。

如果需同时作出资格罚或行为罚的行政处罚，则罚款一般在低档范围内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在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之前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六)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 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妨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经纠正违法行为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如确需实施行政

处罚的，一般选择从轻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免于、从轻、从重违法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按从重处罚裁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案件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意见，同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复杂案件或者经过听证的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下称《裁量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幅度。《裁量基准表》未涉及的违法事项，按本规则第二章有关条款确定处

罚种类、幅度。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对建议的处罚幅度、处理方式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中作必要的说明，存入本案卷宗。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时改正，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的，当事人已按时整改的不得再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物品、没收违法（非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行政部门查处。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尚未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依法对案件的自由裁量进行复核，以保证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规范和行政执法实际，对本机关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本行政部门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销案。

第二十九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自

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撤销的；

（二）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变更的；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其所在部门应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暂扣、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执法证件，提请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则及自由裁量标准。鼓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单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第三十三条 《裁量基准表》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3）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没收违法所得，罚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	-------------------------------	--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医疗卫生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难度大、医疗风险高，服务能力、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医疗卫生技术实行严格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 第九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从重 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一般 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影响患者生活、工作等。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4份以上；（2）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3）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1-3份。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	没收违	从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8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14 106 1373 231">一般</td> <td data-bbox="1373 106 1805 23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td> <td data-bbox="1805 106 2107 231">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td> <td data-bbox="2107 106 2192 231"></td> </tr> <tr> <td data-bbox="1314 231 1373 414">从轻</td> <td data-bbox="1373 231 1805 414">(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td> <td data-bbox="1805 231 2107 414">有以上(1)或(2)项情节的行为，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td> <td data-bbox="2107 231 2192 414"></td> </tr> </table>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有以上(1)或(2)项情节的行为，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有以上(1)或(2)项情节的行为，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9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u>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u> 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导致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u>医疗机构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u>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u>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u>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u>对有关医务人员</u> 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造成不良后果但因此引起医疗纠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7份以上，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7份以上；（2）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u>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u>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4-6份，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4-6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有以下条件：（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1-3份，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3份。；（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u>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妨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民事诉讼等事项进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u>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u>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发生医疗纠纷，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2）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未配备专（兼）职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了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医疗机构违反了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第二十五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现场实物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现场实物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造成医疗事故鉴定无法开展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卫生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医疗机构不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警告， 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以上至5万元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18	医务人员不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警告， 罚款，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以上至5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19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p> <p>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p> <p>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p>	警告，罚款	从重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超过20张或者造成不良危害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10-20张。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不足10张。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抗菌药物的采购、调剂活动。临床上不得使用非药学部门采购供应的抗菌药物。</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警告，罚款	从重	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两次行政处罚后，再发现该违法行为。（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并造成患者身体损害等严重后果。	处5千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应用，警告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工作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小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警告，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23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临床应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	

24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p>	<p>用。 第九条第一款 医疗技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止应用于临床(以下简称禁止类技术): (一) 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 (二) 存在重大伦理问题; (三) 该技术已经被临床淘汰; (四) 未经临床研究论证的医疗新技术。 第十二条 未纳入禁止类技术和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 并应当对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 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 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 手术管理按照国家关于手术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 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 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 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和培训情况, 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权限。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 但属本机构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 应当组织开展本机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 通过论证的方可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 对限制类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有关管理要求。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 要立即停止该项技术的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 及时调整本机构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暂停或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警告, 罚款</p>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p>
25	<p>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 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 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暂停或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警告, 罚款</p>	<p>从重 一般 从轻</p>	<p>造成严重后果。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 责令限期改正。</p>

26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p> <p>（一）该医疗技术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禁止类技术”；</p> <p>（二）从事该医疗技术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临床应用效果；</p> <p>（三）该医疗技术在本机构应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或者伦理问题，或者发生与技术相关的严重不良后果；</p> <p>（四）发现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不确切，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或者伦理缺陷。</p> <p>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27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28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	

			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29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参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首次在本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规范化培训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暂停或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30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临床应用。 第九条第一款 医疗技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应用于临床（以下简称禁止类技术）： （一）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 （二）存在重大伦理问题；（三）该技术已经被临床淘汰；（四）未经临床研究论证的医疗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31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确保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投诉管理混乱	<p>当将投诉管理纳入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梳理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患关系办公室或者指定部门（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统一承担投诉管理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有条件的也可以设置投诉管理部门。</p> <p>第十四条 第一、二款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医疗机构各部门、各科室应当指定至少1名负责人配合做好投诉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各部门、各科室应当定期对投诉涉及的风险进行评估，对投诉隐患进行摸排，对高发隐患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加强与患者沟通，及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档案，立卷归档，留档备查。医疗机构投诉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患者基本信息；（二）投诉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三）调查、处理及反馈情况；（四）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材料。</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警告，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3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完善医患沟通内容，加强对医务人员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医患沟通能力。</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警告， 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4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能够当场核查处理的，应当及时查明情况；确有差错的，立即纠正，并当场向患者告知处理意见。</p> <p>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p> <p>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一般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相关处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p> <p>涉及多个科室，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处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警告，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	-----------------	---	--	-----------	----	------------	---------	--

35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投诉接待人员在接待场所发现患者有自杀、自残和其他过激行为,或者侮辱、殴打、威胁投诉接待人员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处理。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36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保护与投诉相关的患者和医务人员隐私,妥善应对舆情,严禁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警告,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37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1)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超过3个月;(2)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在1-3个月。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从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38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造成患者身体严重伤害。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9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置中药制剂活动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2）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开展诊疗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1）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开展诊疗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下；（2）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下称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医疗管理、质量控制、护理、医院感染管理、医学工程、信息、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药学、医技等科室负责人组成，指定或者成立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41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质控组织关于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质控组织开展工作，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警告并处罚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是医疗管理的核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临床			从重	经警告并处罚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2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p>诊疗指南、临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 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护理质量管理, 完善并实施护理相关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和护理指南; 加强护理队伍建设, 创新管理方法, 持续改善护理质量。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技科室的质量管理, 建立覆盖检查、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 加强室内质量控制, 配合做好室内质量评价工作, 促进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完善门急诊管理制度, 规范门急诊质量管理, 加强门急诊专业人员和技術力量配备, 优化门急诊服务流程, 保证门急诊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并把门急诊工作质量作为考核科室和医务人员的重要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院感染管理,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手卫生、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和医院感染监测等规定, 建立医院感染的风险监测、预警以及多部门协同干预机制, 开展医院感染防控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严格执行医</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警告,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43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 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上报临床诊疗过程中的不良事件, 促进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p> <p>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 并作为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44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质控组织及时、准确地报送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相关数据信息。</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45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尸检的义务。</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p>	警告, 吊销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无法开展,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警告。	
					从轻			

46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吊销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2）导致鉴定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警告。	
47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	警告	

48	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任用两名以上（含两名）无资格证无执业证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任用两名以上（含两名）实习人员；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超过五名以上（含五名）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法发【2006】第327号），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证。本裁量基准吊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用一名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具备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任用一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机构未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有带教的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一名实习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任用一名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任用一名无资格证无执业证的卫生技术人员擅自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医疗机构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医院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亡报告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从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处罚	
一般								
从轻								

50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护士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警告，核减诊疗科目，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经核减诊疗科目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已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改正不到位。	核减诊疗科目。	
					从轻	首次发现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1）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2）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有（1）的情节，暂停6-9个月执业活动；有（2）的情节，暂停9-12个月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1)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有(1)的情节，暂停6-9个月执业活动；有(2)的情节，暂停9-12个月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3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护士条例》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1)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影响患者声誉或工作、生活等。	有(1)的情节，暂停6-9个月执业活动；有(2)的情节，暂停9-12个月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生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4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护士条例》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主动改正的	警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一)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外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人身伤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5	<p>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p>	<p>（一）个人私自购买、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二）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警告， 罚款， 吊销印 鉴卡</p>	<p>从轻</p>	<p>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p>	<p>警告</p>	
----	---	--	---	-----------------------------------	-----------	----------------------	-----------	--

56	医疗机构违反使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处方工作	《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条规定，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超过5名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属于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具处方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裁量因素进行裁量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连续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数超过2个；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属于再犯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数不超过1个，连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属于初犯，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处方由调剂处方药品的医疗机构妥善保存。普通处方、急诊处方、儿科处方保存期限为1年，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2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3年。处方保存期满后，经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登记备案，方可销毁。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专册保存期限为3年。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人身伤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的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	警告						
58	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第四十八条 除治疗需要外，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处方。第三十九条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取消资格，警告，暂停执业，吊销证书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般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从轻	无从轻情节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师应当凭医			从重			

59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p>师处方调剂处方药品，非经医师处方不得调剂。第三十三条 药师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包装；向患者交付药品时，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包括每种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第三十四条 药师应当认真逐项检查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书写是否清晰、完整，并确认处方的合法性。第三十五条 药师应当对处方用药适宜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p> <p>（一）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处方医师是否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二）处方用药与临床诊断的相符性；（三）剂量、用法正确性；（四）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的合理性；（五）是否有重复给药现象；（六）是否有潜在临床意义的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七）其它用药不适宜情况。第三十六条 药师经处方审核后，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处方医师，请其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药师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处方医师，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第三十七条 药师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查处方，对科别、姓名、年龄；查药品，对药名、剂型、规格、数量；查配伍禁忌，对药品性状、用法用量；查用药合理性，对临床诊断。第三十八条 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后，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第三十九条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第四十条 药师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通报批评，警告	<p>一般</p> <p>从轻</p>	<p>药师非经医师处方调剂处方药品的或者药师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用药错误不及时告知处方医师、不拒绝调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警告</p>	通报批评，警告	
6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取缔，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从重</p> <p>一般</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改正的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61	单位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的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任用两名以上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单位为非医疗机构的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一名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一名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含1000毫升）的；2. 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罚款		

62	非法采集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无从轻情况		
63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3000ml；造成不良影响。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3000ml。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罚款	
					从轻	无从轻情况		
65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三项行为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2、造成血源性感染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二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一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6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一般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2)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67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7名以上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2)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8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p> <p>第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p>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7人以上；(2)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4-6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4-6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1-3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严禁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从轻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1-3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11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6-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1-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第十四条第二款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超过3000ml或者擅自采集血液11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1000-3000ml或者擅自采集血液6-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不足1000ml或者擅自采集血液1-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血浆。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1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6-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	罚款	从重	（1）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测机构逐批检查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人数在11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72	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人数在6-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人数在1-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1）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同时违反三项行为；（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二项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违反其中一项行为；（2）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同时违反二项行为；（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有（2）或（3）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从轻			
75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76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第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2)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6-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超过3000ml；(2)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1000-3000ml。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不足1000ml。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第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第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不足100ml；(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100ml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79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供血浆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和印制。《供血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索取有关资料，单采血浆站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对申请供血浆者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健康检查和血样化验，并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供血浆者须知对供血浆者履行告知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采集原料血浆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超过3人。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1-3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建立供血浆者管理档案，记录供血浆者供血浆情况、健康检查情况。建立供血浆者永久淘汰、暂时拒绝及不予发放《供血浆证》者档案名册。同时采用计算机管理档案并建立供血浆者身份识别系统。第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建立对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供血浆者供血浆后的报告工作程序、供血浆者屏蔽和淘汰制度。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同时违反二项行为。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二项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采供血浆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采供血浆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订采供血浆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应当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与考核。单采血浆站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7名以上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6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3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各业务岗位工作记录应当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楚、记录及时，有操作者和复核者签名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		从重	不按照规定记录和保存工作记录。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规定记录工作记录。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p>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应当保持原记录内容清晰可辨，注明更改内容和日期，并在更改处签名。</p> <p>血浆采集、检测和供浆的原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警告，罚款	从轻	不按照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单采血浆站所采集的每袋血浆必须留存血浆标本，保存期应不少于血液制品生产投料后2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警告，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7份（袋）以上。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4-6份（袋）。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1-3份（袋）。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第十九条 血站执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警告	从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8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p>《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血液包装袋上应当标明：</p> <p>（一）血站的名称及其许可证号；（二）献血编号或者条形码；（三）血型；（四）血液品种；（五）采血日期及时间或者制备日期及时间；（六）有效日期及时间；（七）储存条件。</p>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9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机构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工作。主任委员由院长或者分管医疗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医务部门、输血科、麻醉科、开展输血治疗的主要临床科室、护理部门、手术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医务、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工作。</p> <p>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p>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9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科学制订临床用血计划，建立临床合理用血的评价制度，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第九条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定期监测、分析和评估临床用血情况，开展临床用血质量评价工作，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91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血液发放和输血时进行核对，并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收领、发放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92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93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培训，将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新上岗医务人员应当接受岗前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及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94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临床用血情况纳入科室和医务人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将经济收入作为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	通报批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将用血量和经济收入作为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警告，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9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罚款	从重	使用三间以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7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 （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罚款	从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或（二）或（三）或（四）项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相应的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罚款	从轻	无从轻情节		
99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在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在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从重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01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p>医疗机构为胎儿性别鉴定，而由医疗机构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撤销执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	一般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1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2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的。</p>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违反本条第（一）、（三）项规定，时间超过6个月；违反本条第（一）、（三）项规定开展诊疗活动且给患者造成伤害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同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一般	违反本条第（一）、（三）项规定，时间在1-6个月；或者违反本条第（二）项规定，时间在1个月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时间不足1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以下罚款						
103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p>	责令限期改正，罚	从重	使用5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任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同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一般	使用2-4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3	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p>字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p> <p>（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p>	<p>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款，吊销许可证</p>	<p>从轻</p>	<p>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p>	<p>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处罚</p>
104	<p>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管理要求</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第二十条第二款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50%以上的；（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25%以上的；（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警告、罚款</p>	<p>从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本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的；有本条规定的第（六）项情形的</p>	<p>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含本数）1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罚款</p>	
					<p>一般</p>	<p>有本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p>	<p>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罚款</p>	

105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十七条第三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第三十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执业证书</p>	<p>从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隐瞒、谎报、缓报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疫情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自杀、自残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p>	<p>吊销执业证书</p>	
					<p>一般</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本条第（一）、（三）、（四）项情形的；隐瞒、谎报、缓报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自杀、自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警告，通报批评</p>	
					<p>从轻</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瞒、谎报、缓报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后及时补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通报批评</p>	

	医疗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三十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自杀、自残等严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本条第（一）、（三）、（四）、（五）、（六）项情形的；隐瞒、谎报、缓报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投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106		<p>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p> <p>（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染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吊销执业证书</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瞒、谎报、缓报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后及时补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通报批评</p>	
107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第三十七条：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p>	<p>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执业许可证，取</p>	<p>从重</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许可证</p>	
					<p>从轻</p>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警告，通报批评</p>	

	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无从轻		
108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9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从重裁量因素相同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0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同上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实验室感染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无从轻			

112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提请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从重	逾期拒不改正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逾期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设置监护部门或者专(兼)职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4	<p>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的卫生学效果；以及保证医疗废物安全、不污染环境，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一般</p> <p>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警告</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p>			<p>从重</p> <p>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5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管理	<p>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第十七条第三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一般</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p>	<p>警告</p>
					<p>从轻</p>	<p>无从轻情节</p>	

116	<p>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从重</p>	<p>逾期不改正的</p>	<p>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17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从重</p>	<p>逾期不改正的</p>	<p>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一般</p>	<p>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	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一般	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从轻情节		
119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警告	
				从轻	无从轻情节		
1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警告	

12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者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者使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执行消毒产品索证进货查验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7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8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二）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三）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四）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流行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危害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130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	从重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从轻情况		

131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重	<p>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p>	<p>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一般	<p>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p>	<p>警告，通报批评</p>	
					从轻	<p>无从轻</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船长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p>			从重	<p>对在车船上发现的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对在车船上发现的乙类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乙类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132	<p>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p>	<p>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从轻</p> <p>对在车船上发现的丙类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丙类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p>	<p>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133	<p>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车船，应当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如被初验为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还应当接受留验站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或者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从重</p> <p>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一般</p> <p>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从轻</p> <p>无从轻情况</p>	<p>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34	<p>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管理要求</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有关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第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p>	<p>责令改正、罚款</p>	<p>从重</p> <p>有本条规定的第（二）、（四）、（五）、（六）项其中一项的；有本条规定的第（一）、（三）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一般</p> <p>有本条规定的第（一）、（三）项情形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从轻	没有从轻情况		
13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136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3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38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从重 1、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
					一般 1、擅自营业1-2个月内的; 2、擅自营业2-3个月内的。	1、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2、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
					从轻 擅自营业1个月内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	
139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逾期不改正,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责令停业整顿; 2、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一般 1、逾期不改正的; 2、因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1、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 2、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配合态度差或现场卫生状况差的。	1、警告; 2、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40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责令停业整顿; 2、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一般 1、逾期不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1、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配合态度差或现场卫生状况差的; 3、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警告; 2、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3、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3、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

141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2、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 3、逾期有3项未改正的； 4、逾期有4项未改正的。	1、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3、4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3、4。
14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3、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
					一般	1、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2、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	1、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2、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143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拒不改正，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 3、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拒不改正，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 3、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

144	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余：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2、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拒不改正，可能造成疾病传播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7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拒不改正，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	责令限期改	从重	1、受处罚后，逾期不改正，仍发现安排有1-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2、受处罚后，逾期不改正，仍发现安排有4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148	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正，警告、罚款	一般	安排4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安排1-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9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卫生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1.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1.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15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安排4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4名以上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2-3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2-3名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安排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1名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第一款：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饮用水水源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的，或经处罚后再犯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监督发现的，能够积极配合，承诺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2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卫生设施不完善，且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卫生设施不完善，但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卫生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3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2个月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4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2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从重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2、无法查明违法所得的，但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1、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一般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无法查明违法所得的，但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	1、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 2、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2、无法查明违法所得的，但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1、可处以与违法所得相同数额的罚款，但最低不少于1000元； 2、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责令停建、关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	1、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关闭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责令停建、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8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停建、关闭	从重	属于非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的：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核医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属于非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的，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59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停建、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6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停建、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6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同时违反三项）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从重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从重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中三项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2	用人单位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中三项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6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仍未按照规定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三项中全部内容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5	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款:“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从轻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6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一般 从轻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存在违法行为:1、同时违反及时和如实的申报相关要求的;2、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罚款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八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67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一般 从轻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存在违法行为:1、同时违反两项内容的;2、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罚款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八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68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一般 从轻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存在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在超过5人的 存在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在5人或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	
16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	警告; 罚款	从重 一般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存在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万以上十万以下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万以上九万以下元的罚款	

	本中回百列列初者的；	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未为11名或以上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为6-10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从轻	未为1-5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1-3项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4-6项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7项或以上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有1-2处不符合要求的 （2）有3-4处不符合要求的 （3）有5处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72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一般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14 108 1809 209">(1) 有1-2处以下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td> <td data-bbox="1809 108 2107 209">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d data-bbox="2107 108 2199 403" rowspan="3">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209 1809 309">(2) 有3-4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td> <td data-bbox="1809 209 2107 309">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309 1809 403">(3) 有5处或以上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td> <td data-bbox="1809 309 2107 403">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403 1809 504">(1) 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td> <td data-bbox="1809 403 2107 504">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d data-bbox="2107 403 2199 699" rowspan="3">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504 1809 604">(2) 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td> <td data-bbox="1809 504 2107 604">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604 1809 699">(3)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td> <td data-bbox="1809 604 2107 699">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699 1809 799">(1) 未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td> <td data-bbox="1809 699 2107 799">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d data-bbox="2107 699 2199 986" rowspan="3">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799 1809 900">(2) 未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td> <td data-bbox="1809 799 2107 900">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900 1809 986">(3) 未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td> <td data-bbox="1809 900 2107 986">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310 986 1514 1078">从轻</td> <td data-bbox="1514 986 2199 1078">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td> <td data-bbox="2107 986 2199 1078">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1) 有1-2处以下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2) 有3-4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有5处或以上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 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2) 未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有1-2处以下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2) 有3-4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有5处或以上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 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2) 未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从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14 1078 1809 1214">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td> <td data-bbox="1809 1078 2107 1214">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td> <td data-bbox="2107 1078 2199 1214"></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1214 1809 1299">(1) 有3处或以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td> <td data-bbox="1809 1214 2107 1299">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d data-bbox="2107 1214 2199 1299" rowspan="2">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td> </tr> <tr> <td data-bbox="1514 1299 1809 1418">(2) 有4-6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td> <td data-bbox="1809 1299 2107 1418">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able>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有3处或以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	(2) 有4-6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有3处或以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																												
(2) 有4-6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	急救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3) 有超过6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 有5名或以下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 有6-10名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3) 有超过10名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修、检修、检测，并保持正
17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75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用人单位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76	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77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7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一般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涉及1-5人，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涉及6-10人，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涉及11人以上，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重	1、涉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数5处以下 2、涉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数5处以上10处以下 3、涉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数10处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79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1. 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职工总数≤50人的 （二）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50人<职工总数≤500人的 （三）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职工总数>500人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80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1）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涉及少于3人的 （2）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涉及3-6人的 （3）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涉及超过6人的 （1）仅1次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

18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罚款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两项内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反两项内容以下的（含两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警告； 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或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3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告知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告知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罚款； 责令停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发现1处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止作业、关闭	一般	2.发现2处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4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发现1处（次）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次）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次）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4处（次）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现5处（次）以上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2项未达到要求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3项未达到要求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p>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p>	<p>一般</p>	<p>4.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4项未达到要求的</p> <p>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5项均未达到要求的</p> <p>6.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中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p> <p>7.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中有2项未达到要求的</p> <p>8.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中3项均未达到要求的</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7	<p>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p>	<p>从重</p> <p>一般</p>	<p>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p>1. 使用1台（套）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2. 使用2台（套）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3. 使用3台（套）以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188	<p>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p>	<p>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p>	<p>从重</p> <p>一般</p>	<p>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p>1. 涉及劳动者人数50以下的</p>	<p>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一取		2. 涉及劳动者人数50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发现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3处（次）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3处（次）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安排20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安排20人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关闭	从重	1、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1、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 责令立即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193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第四十六条：“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资格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1.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1.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1.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	

19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三）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p> <p>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1. 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1. 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2.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七条第四款：“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所得； 罚款； 取消资格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1. 违法所得五千元或以上的;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违法所得的罚款; 2.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97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98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99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第二款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0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警告； 罚款	一般	经给予警告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01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警告； 罚款	一般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	列以此，建设单位，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0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20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罚款	一般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03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重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未在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有以上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未在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有三处以上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有二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所不得住人。”			从轻	有一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5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有2人以上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中仅有1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6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了职业病事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是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8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指使3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指使2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指使1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如实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直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从重	未如实提供3项或以上文件、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2项文件、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9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警告； 罚款	从轻	未如实提供1项文件、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0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对6名以上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3名以上6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3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1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不承担3名或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承担2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不承担1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报送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	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四）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样品现场采集和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取消资格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2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其中2项以上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其中2项以下（含2项）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其中2项（含2项）以上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其中1项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2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2人（含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且存在拖延或怠慢等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1-3个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2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警告， 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处以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指定主检医师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2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职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0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二）用人单位提供的个人资料；（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警告，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警告，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的	处以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存在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		从重	导致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	警告，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吊销执	
					一般	导致疫苗失效	警告，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	

2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从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23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导致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 一般 导致疫苗失效 从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警告
236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执业活动， 吊销执	从重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超过3个月 一般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在1-3个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p>少于五十年备查；个别批次的冷链运输、贮存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p>	<p>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业证书	从轻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7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8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1）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11人以上	（2）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1）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6-10人	（2）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1-5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从重	严重影响对不合格疫苗的溯源工作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239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影响对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疫苗溯源工作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240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警告	
241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导致疫苗管理混乱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保存时间在疫苗有效期满后少于五年	警告	

242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导致受种者身体伤害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2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11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11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11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6-10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6-10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44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从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超过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1-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不足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